

上海市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是主管全市水务和海洋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加挂上海市海洋局牌子。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有关水务、海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水务、海洋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水务、海洋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江河湖泊综合规划、防洪除涝规划、污水污泥处理规划、雨水排水规划等水务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区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 按照规定制定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组织编制市属水务、海洋建设规划、计划，提出水务、海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有关水务、海洋的价格、财务等建议，参与对水务、海洋管理资金使用管理。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排水许可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滩涂资源，组织编制滩涂保护和利用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长江河道上海段采砂管理工作。

7. 负责供水行业的管理。组织编制供水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供水水压、水量、水质的监控和自来水供应应急调度工作。负责供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排水行业的管理。负责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调度的监管。负责组织市属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纳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污水排放单位。

9. 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负责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0. 负责水利行业的管理。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生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11. 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道、湖泊、江海堤防管理，参与水务建设市场管理，组织指导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本部以及下属1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4家，事业单位12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水务局本部
2. 上海市海洋局
3.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4. 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
5.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6.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7.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
8.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
9. 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
10.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11.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12. 上海市水文总站
13.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14. 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15.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16.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收入预算785,7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3,81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39,360万元；事业收入2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502万元；其他收入415万元。

支出预算785,7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83,81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39,36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63,81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9,36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320,0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与2021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水务市级城市维护项目支出增加65,110万元，政府性基金（污水处理费）投入的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项目支出增加70,000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511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行政和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统筹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917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行政和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统筹缴费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446,459万元，主要用于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出、雨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积水点改造、沉管抢修及排水系统预防性修复等项目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科目307,401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所属各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水利行业管理项目支出；河道整治、堤防维修、农用地滩涂整治工程等水利专项工程项目支出；市管泵闸、河道等维护项目支出；水务前期研究、水务执法安全监督、水质监测、水文预报、防汛、水务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等项目支出。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20,234万元，主要用于本市海洋执法监督、海洋监测预报、海洋行政管理、海洋基础研究、海洋业务受理以及海洋管理事务等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288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行政和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838,102,10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08,539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38,102,109	二、卫生健康支出	19,167,203
2. 政府性基金	3,200,00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4,464,59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农林水支出	3,092,923,641
二、事业收入	237,000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2,837,89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020,723	六、住房保障支出	32,884,858
四、其他收入	4,152,303		
收入总计	7,857,512,135	支出总计	7,857,512,135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08,539	45,108,53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73,903	43,973,90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5,944	605,94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584	122,5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98,606	26,798,60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99,349	13,399,34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7,420	3,047,420			
208	08		抚恤	853,666	853,666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53,666	853,66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970	280,97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970	280,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67,203	19,167,20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25,203	19,125,20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3,700	5,913,7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11,503	13,211,50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64,590,000	4,464,59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4,590,000	1,264,59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64,590,000	1,264,59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00,000,000	3,200,00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157,580,000	3,157,580,000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42,420,000	42,4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92,923,641	3,074,008,115	237,000	15,020,723	3,657,803
213	03		水利	3,092,923,641	3,074,008,115	237,000	15,020,723	3,657,803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26,011,730	126,011,73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49,891,309	246,729,506	50,000		3,111,803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1,367,131,285	1,367,131,285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17,539,590	317,539,590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56,360,845	41,340,122		15,020,723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27,086,124	27,086,124			

213	03	10	水土保持	907,000	907,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1,619,612	31,619,612			
213	03	12	水质监测	46,764,333	46,283,333	187,000		294,0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34,974,619	34,974,619			
213	03	14	防汛	45,864,367	45,864,367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2,669,230	22,417,230			252,0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11,683,597	11,683,597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754,420,000	754,42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2,837,894	202,343,394			494,5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98,487,894	197,993,394			494,500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9,000	2,019,000			
220	01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09,424,878	109,424,878			
220	01	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41,814,073	41,814,073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7,868,566	27,374,066			494,5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361,377	17,361,377			
220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50,000	4,350,000			
220	99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50,000	4,3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84,858	32,884,8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84,858	32,884,8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270,458	17,270,45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614,400	15,614,400			
合计				7,857,512,135	7,838,102,109	237,000	15,020,723	4,152,30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08,539	40,926,483	4,182,0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73,903	40,926,483	3,047,4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5,944	605,94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584	122,5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98,606	26,798,60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99,349	13,399,34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7,420		3,047,420
208	08		抚恤	853,666		853,666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53,666		853,666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970		280,97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970		280,9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67,203	19,125,203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25,203	19,125,20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3,700	5,913,7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11,503	13,211,50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64,590,000		4,464,59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4,590,000		1,264,59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64,590,000		1,264,59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00,000,000		3,200,00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157,580,000		3,157,580,000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42,420,000		42,4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92,923,641	294,748,865	2,798,174,776
213	03		水利	3,092,923,641	294,748,865	2,798,174,776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26,011,730	126,011,73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49,891,309	70,467,796	179,423,513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1,367,131,285		1,367,131,285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17,539,590	39,472,070	278,067,520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56,360,845	23,246,078	33,114,767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27,086,124		27,086,124

213	03	10	水土保持	907,000		907,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1,619,612		31,619,612
213	03	12	水质监测	46,764,333	12,895,470	33,868,863
213	03	13	水文测报	34,974,619		34,974,619
213	03	14	防汛	45,864,367		45,864,367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2,669,230	10,972,124	11,697,106
213	03	33	信息管理	11,683,597	11,683,597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754,420,000		754,42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2,837,894	24,312,477	178,525,417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98,487,894	24,312,477	174,175,417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9,000		2,019,000
220	01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09,424,878		109,424,878
220	01	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41,814,073		41,814,073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7,868,566	24,312,477	3,556,089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361,377		17,361,377
220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50,000		4,350,000
220	99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50,000		4,3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84,858	32,884,8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84,858	32,884,8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270,458	17,270,45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614,400	15,614,400	
合计				7,857,512,135	411,997,886	7,445,514,249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45,108,539	40,926,483	4,182,056
208	05		43,973,903	40,926,483	3,047,420
208	05	01	605,944	605,944	
208	05	02	122,584	122,584	
208	05	05	26,798,606	26,798,606	
208	05	06	13,399,349	13,399,349	
208	05	99	3,047,420		3,047,420
208	08		853,666		853,666
208	08	01	853,666		853,666
208	99		280,970		280,970
208	99	99	280,970		280,970
210			19,167,203	19,125,203	42,000
210	11		19,125,203	19,125,20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3,700	5,913,7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11,503	13,211,50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4,590,000		1,264,59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4,590,000		1,264,59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64,590,000		1,264,59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74,008,115	294,748,865	2,779,259,250
213	03		水利	3,074,008,115	294,748,865	2,779,259,250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26,011,730	126,011,73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46,729,506	70,467,796	176,261,710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1,367,131,285		1,367,131,285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17,539,590	39,472,070	278,067,520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41,340,122	23,246,078	18,094,044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27,086,124		27,086,124
213	03	10	水土保持	907,000		907,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1,619,612		31,619,61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3	12	水质监测	46,283,333	12,895,470	33,387,863
213	03	13	水文测报	34,974,619		34,974,619
213	03	14	防汛	45,864,367		45,864,367
213	03	22	水利安全监督	22,417,230	10,972,124	11,445,106
213	03	33	信息管理	11,683,597	11,683,597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754,420,000		754,42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2,343,394	24,312,477	178,030,917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97,993,394	24,312,477	173,680,917
22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9,000		2,019,000
220	01	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09,424,878		109,424,878
220	01	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41,814,073		41,814,073
220	01	50	事业运行	27,374,066	24,312,477	3,061,589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361,377		17,361,377
220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50,000		4,350,000
220	99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50,000		4,3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84,858	32,884,8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84,858	32,884,85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270,458	17,270,45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614,400	15,614,400	
合计				4,638,102,109	411,997,886	4,226,104,223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00,000,000		3,200,000,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00,000,000		3,200,000,000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157,580,000		3,157,580,000
212	14	02	代征手续费	42,420,000		42,420,000
合计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953,598	312,953,598	
301	01	基本工资	42,560,355	42,560,355	
301	02	津贴补贴	92,631,069	92,631,069	
301	03	奖金	1,227,481	1,227,481	
301	07	绩效工资	95,463,495	95,463,4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98,606	26,798,60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99,349	13,399,34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58,433	17,458,43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6,770	1,666,77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4,482	1,164,48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270,458	17,270,45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13,100	3,313,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15,770		96,315,770

302	01	办公费	4,451,240		4,451,240
302	02	印刷费	865,060		865,060
302	03	咨询费	435,000		435,000
302	04	手续费	38,660		38,660
302	05	水费	423,300		423,300
302	06	电费	3,044,000		3,044,000
302	07	邮电费	3,881,994		3,881,99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4,497,654		14,497,654
302	11	差旅费	2,425,300		2,425,3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21,000		2,42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297,250		4,297,250
302	14	租赁费	30,202,913		30,202,913
302	15	会议费	1,578,390		1,578,390
302	16	培训费	1,989,150		1,989,1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61,500		661,5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70,000		70,000
302	26	劳务费	1,314,400		1,314,4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580,470		5,580,470
302	28	工会经费	4,066,479		4,066,479
302	29	福利费	4,471,220		4,471,2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402		2,500,40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3,912		3,483,91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6,476		3,616,4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528	728,528	
303	01	离休费	704,528	704,528	
303	02	退休费	24,000	2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99,990		1,999,99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999,990		1,999,990
合计			411,997,886	313,682,126	98,315,76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27.39	242.10	66.15	319.14	69.10	250.04	3,692.8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27.39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8.41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42.1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9.1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4.5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维预算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9.1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8.8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部分公务用车临期报废的情况，我局所属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及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申请更新公务用车4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50.0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3.3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车辆运维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66.1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9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安排。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下属4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692.8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21,123.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28.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942.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6,953.09万元。

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812.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6,920.0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5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43,686.6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共有车辆13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6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5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水务基础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以及当年度工作安排，通过政策研究及水务规划编制，加强政策及规划引领，落实水务相关设施用地控制，提升水务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水务关键科技技术课题研究，解决行业面临问题，提升科技引领作用。通过项目评审、财务监督、绩效评价，坐实项目前期、过程监管，强化水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绩效监控。

二、立项依据

市水务局三定方案，《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国家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1]18号）《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上海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沪水务[2021]415号）《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城镇污水排水规划（2020-2035）》（沪府[2020]36号）《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关于做好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准备工作的通知》《上海市供水规划（2019-2035年）》《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办建设[2021]139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本级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情况，开展相关工作的方案细化及相关委托业务的采购工作，一季度完成相关合同约定，二三季度推进项目实施，对满足条件的项目进行中期评审等工作，四季度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开展项目验收并完成经费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全额安排1399.94万元，其中水务规划461.7万元，水土保持工作90.7万元，水务科研365万元，水务人才库管理9.5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统计评价监管395.04万元，政研课题及法规管理7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塘堤防泵闸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括崇明岛北沿二期一阶段海塘达标工程和崇明北沿三期海塘达标工程，主要内容为加高加固现状海塘，提高工程段海塘的防洪潮标准至200年一遇，提高崇明北沿防汛除涝能力。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项目建设的法人单位，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审核咨询意见按期进行合同支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337万元。其中，崇明北沿二期一阶段海塘达标工程2000万元，崇明北沿三期海塘达标工程3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水务局以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向市排水公司购买市属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及时有效处理处置中心城区污水及污泥，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本项目经费用于履行该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保障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缴入市与区（县）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使服务单位合理收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处置量、排水管网维护、再生水量等服务质量和数量予以确定。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局组织实施。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第二十五条“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市城镇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规定，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由市水务局与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合同。

四、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与市排水公司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明确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服务范围 and 期限、服务数量和要求、监管项目监督和结算、预计服务费支付方式及结算、考核办法、风险分担、信息披露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拟于2022年每月28日前，市水务局原则上按污水处理服务费预计合同金额总额的月平均金额向市排水公司预付次月污水处理服务费。2023年3月31日前，市水务局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市排水公司2022年度市属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审计，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审计数和考核结果提出市排水公司2022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清算意见，清算意见提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清算。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39120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污水处理费支出3157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4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用地促淤整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系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水务局等部门批准，由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建设的滩涂整治工程。其中横沙东滩区域包括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横沙东滩圈围（八期）工程；南汇东滩区域包括南汇东滩促淤工程-促淤二期、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域运营管理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滩涂造地项目建设、完善后续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5〕68号文）；《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5〕1136号文）；《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横沙东滩圈围（八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6〕45号文）；《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横沙东滩圈围（八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6〕1357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1〕027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南汇东滩促淤工程-促淤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6〕705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6〕86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16〕1379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主要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推进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横沙东滩圈围（八期）工程、南汇东滩促淤二期工程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支付尾款。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审核咨询意见按期进行合同支付。

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实施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域全年运行管理，内容包括南汇东滩促淤一期和二期工程范围（共计20.1万亩，其中北区6.9万亩，南区13.2万亩）的巡查（含水上和水下）、已建大堤的维修与养护、通航警示标志的维修与养护、大治河南北两岸养护及促淤区内漂浮垃圾打捞等事项，此外，还要开展对促淤区纳潮口的监测工作，确保促淤堤安全。

五、实施周期

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自2015年11月19日开工至2017年12月19日完工；横沙东滩圈围（八期）工程自2016年9月1日开工至2021年5月完工，计划2022年完成审计及竣工验收；南汇东滩促淤工程-促淤二期自2016年11月10日开工至2020年12月22日完成竣工验收，2021年完成审计，2022年支付尾款；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自2016年10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6月完工；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域运营管理项目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为37354.1598万元，其中横沙东滩圈围（七期）工程1320万元、横沙东滩圈围（八期）工程29251.1598万元；南汇东滩区域包括南汇东滩促淤工程-促淤二期1736万元、南汇东滩N1库区消纳工程渣土应急圈围工程4561万元、南汇东滩促淤工程区域运营管理项目48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河道整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新弘农业公司、市戒毒局、市监狱局等单位所属农场的河道整治工程。项目主要任务是通过河道疏浚、新建护岸、种植绿化等措施，提高区域防汛除涝能力，改善河道水环境，发挥河道综合效益。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20-2035年）》（沪府〔2020〕75号）《上海市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水务〔2019〕249号）等。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新弘农业公司、市戒毒局、市监狱局等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新弘农业公司、市戒毒局、市监狱局等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工程完成后，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及时移交运行管理单位。项目实行财务监理制度和审价审计制度，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审核意见拨付资金。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对工程决算进行审核并批复。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11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利设施长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滩涂生态公司、新弘农业公司、市戒毒局等单位所管辖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实施意见》

三、实施主体

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滩涂生态公司、新弘农业公司、市戒毒局等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市土地储备中心、光明集团、上实公司、滩涂生态公司、市戒毒局等单位作为实施主体，选择管理养护单位，签订合同，开展管理养护，并加强养护考核，根据合同拨付养护资金。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9710.93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源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系经上海市水务局批准，由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和上海黄浦江上游原水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上海市水源地保护项目工程。包含：青草沙水库输水闸井拦藻设施工程；五号沟泵站溢流管及雨水管接入赵家沟工程；青草沙水源地水文水质监测预警系统改造工程；青草沙水库长兴岛老海塘段（CX12+450~CX13+150）防渗墙加固改造工程；青草沙水库南侧换排水口工程；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地新增跌水曝气工程；青草沙水库水库围堤（CX11+550~CX12+450段）防渗加固改造工程；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青草沙水库南侧换排水口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20]293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地新增跌水曝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20]749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青草沙水库长兴岛老海塘段（CX11+550~CX12+450）防渗加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务[2021]618号）；《关于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14〕23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青草沙水库输水闸井拦藻设施工程、五号沟泵站溢流管及雨水管接入赵家沟工程、青草沙水源地水文水质监测预警系统改造工程、青草沙水库长兴岛老海塘段（CX12+450~CX13+150）防渗墙加固改造工程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支付尾款。

青草沙水库南侧换排水口工程、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地新增跌水曝气工程、青草沙水库围堤（CX11+550~CX12+450段）防渗加固改造工程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和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审核咨询意见按期进行合同支付。

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泽水库工程推进工程审计，支付进度款。

五、实施周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为430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包含地下水人工回灌费用、深井水质检测费用、深井维护费用等费用

二、立项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市水务局与市规资局联合发文确定的地下水人工回灌量。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全市地下水人工回灌总量分配到各代灌深井，签署委托代灌协议，依据回灌量确定水费和管理费支付给受托单位；公开招投标确定深井水质检测实施单位，确定检测名单，开展深井水质取样检测；公开招投标确定深井清洗、维护保养单位，对我中心建设的深井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清洗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 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安排预算5522.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源地应急处置（药剂）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全年按照要求及时投加相应量的次氯酸钠或粉炭。通过次氯酸钠、粉炭应急投加，能有效应对因藻类等引起的原水水质波动，改善和稳定原水水质，保障供水水质安全。

二、立项依据

水库不同季节有藻类和藻类致嗅物质产生，影响水厂制水和供水水质。2011年11月22日市水务局召开“青草沙水库原水藻类引起的有害及致嗅、味物质集中消除与控制方案”论证会，专家一致认为应采用预氧化（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吸附等预处理技术，作为应急手段，以解决青草沙水库藻类引起的饮用水水质问题。沪水务〔2015〕439号文明确了应急投加次氯酸钠、粉末活性炭保障供水安全的相关要求。

金泽水库水质监测发现受太湖下泄流量富含蓝藻的影响，金泽取水口蓝藻含量高，借鉴青草沙系统灭藻经验金泽水库需采取预氧化（投加次氯酸钠）措施；受上游来水影响，金泽水库耗氧量偏高、水体嗅味问题较为突出，金泽水库需采取粉末活性炭吸附措施。政府监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多次正式发文要求加快落实金泽水库粉炭、次氯酸钠投加措施，包括沪水务[2018]332号文《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建设金泽水库粉末活性炭投加装置的函》、水务集团签发的沪城水[2018]94号文《关于建设金泽水库应急粉炭投加工程的报告》以及沪城水[2018]102号文《关于同意原水公司建设金泽水库应急粉炭投加工程的批复》，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正式发文的2017年2月、4月、5月、10月、11月、2018年2月、4月、6月等多期《水质例会会议纪要》中多次明确要求金泽水库应尽快建设粉末活性炭、次氯酸钠投加设施，以确保原水水质供应安全。

《上海市供水水质管理细则》、《2015年二季度上海市区（县）供水水质例会会议纪要》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 1、市水务局制订有藻类季节应急预加氯除藻技术规程、应急投加粉末活性炭除嗅技术规程；
- 2、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按照规程要求进行监测、投加，并及时将情况报送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 3、每次调整投加前均向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汇报并得到许可；
- 4、每个月做好投加情况小结、每年做好总结及时报送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 5、根据市水务局沪水务[2019]747号文规范做好“上海市市级水源地应急药剂补贴资金管理辦法”。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3051.46万元，主要用于次氯酸钠、粉炭应急投加。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费用。包含1、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上海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水闸防御能力调查与评估）；2、上海市水旱灾害致灾、承灾体、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郊区易涝区域、除涝设施、防洪设施、堤防防御能力、郊区内涝隐患分布图）；3、内涝灾害评价图和区域除涝重点隐患调查评估；4、洪水、内涝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5、上海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总报告。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沪府办发〔2020〕4号）；
- 3、《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第一次水旱和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沪水务〔2020〕1072号）；
- 4、《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上海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上海市水务局2021年7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政府采购规章制度及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单位实行招投标，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条款及工作进度支付款项。

五、实施周期

- 1、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上海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水闸防御能力调查与评估）及上海市水旱灾害致灾、承灾体、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郊区易涝区域、除涝设施、防洪设施、堤防防御能力、郊区内涝隐患分布图及内涝灾害评价图和区域除涝重点隐患调查评估，实施周期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
- 2、洪水、内涝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及上海市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总报告，实施周期为2022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安排预算75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洋执法办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联合执法和购买服务的方式，与海区总队、渔政、海事、边防海警等部门联合开展上海及临近海域综合巡航、金山三岛海域综合巡航、以海洋工程为主的例行性巡航、以海底电缆管道区巡视为主的巡航、海底电缆管道施工作业执法检查、海域使用专项执法检查、无居民海岛管理专项巡航等海洋行政执法工作；以执法船舶业务协作的形式，结合潮汐、气象、准备工作等情况，在上海市海洋经济功能区范围内择机定期开着开展海洋水文基础数据采集综合调查，对海洋水文、水质、气象、海况等进行数据采集；进一步强化用海项目调查核验技术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占用海域、非法围海或填海、扩大用海面积的违法行为，加强执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在日常执法工作中加强海洋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结合6.8海洋日开展执法普法宣传活动；

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由中标单位对维权执法基地码头进行委托管理。按照维权执法基地码头实际情况对码头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以及运行使用的水电及其他费用；

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由中标单位对海监快艇进行委托管理。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由中标单位根据船舶年检工作要求对船舶进厂修理；并按照海事部门管理要求，船舶每年度进行维护保养、年检（海上船舶检验证书簿、沿海小船检验证书、海上执法船安全证书、海上船舶防止油污证书等）等；按照船舶实际情况对船舶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对所消耗的燃油进行补充；购买船舶保险；补给船舶日常使用需求备品备件，船舶临时靠泊码头、应急处置等其他保障。

二、立项依据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铺设海底管道管理规定》《海岛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国海监制式服装管理办法》《国家海洋调查船队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国海监船舶管理规则》、《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码头管理暂行规定》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组织实施。其中部分项目实施主体由总队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社会进行公开招标后由中标企业实施。

四、实施方案

部分项目由总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执法巡查计划，按时间节点确定项目进度与供应商结算。部分项目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社会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企业后，根据合同约定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675.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务执法办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作为市级行政执法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和上海市水务局的委托，统一负责本市防汛、供水、排水、河道、堤防（防汛墙、海塘）、滩涂、水土保持、取水、水文、采砂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针对总队水务执法工作职能和年度工作目标，总队单列水务执法办案项目，以提升执法检查效能，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管职责。

2022年水务执法办案项目包括日常巡查、监测、专项整治和水务海洋号运行维护4个二级科目。

二、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执法执勤车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利部关于加强水政监察工作的意见》（水政法【2010】516号）、《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GB/T5750-2006）、《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DB31/T1091-2018）、《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和第四十九条、《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条、《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四十三条、《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三、实施主体

水务执法办案项目是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项目预算中的经常性项目，2022年该项目内容包括日常巡查、监测、专项整治和水务海洋号运行维护，具体各子项目由相关职能科室和支队分别开展，落实具体方案，负责各子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完成；由办公室财务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编报、落实项目资金申请、并进行项目资金支付。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结合执法业务实际情况，水务执法办法项目下设日常巡查、监测、专项整治、水务海洋号运行维护4个二级科目，具体子项目由职能科室和支队分别进行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委托第三方开展政采招投标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231.3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新建执法船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新建水务海洋执法船作为现有“水务号”执法船的升级版，基本功能相当，适航水域包括沿海航区，内河A、B级航区。主要用于日常水上执法工作、水上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兼顾领导视察、巡河等。排水量按250吨级考虑，建议船长48米、宽7.8米（水线长约45米、宽6.8~7.2米），吃水深1.6米（ 1.5 ± 0.2 米）。航速考虑18-20节，续航能力达500海里，抗风能力达7-8级。

同时，鉴于水务海洋执法特殊性，新船在动力选择、船型及上层建筑布置、执法装备配置及安全性方面有所考虑。（1）即要满足内河巡航限速要求，又要满足海上快速追击要求，建议采取三机，三桨，三舵。（2）需布置上部甲板，便于执法人员眺望观察和起降无人机，配备必要的水下地形测量设备、夜视追踪装备、高功率强光追踪灯、卫星通信设备、水炮设备（追击逃逸采砂船）及船载水务海洋执

法官佳佳及（2）适当提高的续航能力 配备必要的生活保障设施 以方便组织蹲守 驻守等连续的执法活动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1号公布）》、中国船级社《公务船检验规则（MSA2020年第18号公告）》和《国内航行海船入级规则（2014年公告）》规定、《本市环卫专用船舶使用年限规定》

三、实施主体

新建执法船舶项目是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中国海监上海市总队）项目预算中的新建一次性项目，由相关职能科室开展，落实具体方案，完成招投标工作，负责新建执法船舶第一阶段项目实施；由办公室财务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编报、落实项目资金申请、并进行项目资金支付。

四、实施方案

新建执法船舶，计划分三年实施。2022年起，启动新建执法船项目，在2024年实现下水试航与“水务号”互为备用及替代，2026年水务号报废后完全替代。

五、实施周期

2022年至2024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务行政审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根据“三定方案”、《上海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等规定，2022年拟开展下述工作：1. 做好水利、供水、排水行政许可事项；2.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填堵河道的审批等水利批后监管；3. 负责水利、供水、排水行政许可档案的收集、立卷和档案电子化工作；4. 做好相关证照的印刷及发放工作；5. 完成其他与该项目有关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职能一统一受理由市水务局（市海洋局）负责审批的行政事项的申请，发放许可决定及相关证件；预审、协调、催办由市水务局（市海洋局）负责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章第六十一条；《上海市水务局监督检查从事水务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暂行规定》第二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7年修订版）第7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对该项目实施总负责。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对该项目实施总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及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对第三方实行招投标、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条款及工作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该项目实际运行状况开展中期与完成后续绩效评价，指导来年该项目预算立项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月份立项，2021年12月部分开始提前实施，2022年12月份结束项目。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总预算资金为1,407.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务工程监督检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我站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保证水务工程总体安全质量水平受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监督检测。监督检测是工程质量监督和质量检查的重要手段，是监督人员科学核定水利工程质量、开展水务工程备案的重要依据；通过检测发现存在质量隐患部位与程度、施工所用设施设备安全，有效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有力地确保人身安全和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独立于施工自检、监理平行检测之外，能对施工自检进行复核，有助于加强原材料的监督管理，对防止偷工减料具有明显的威慑作用。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五十八条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
3.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六条
4.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二十五条
5.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我站通过委托专业的招投标代理机构，以招标方式选择满足要求的抽样单位和检测单位，并与每家委托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制定专门《水务建设工程监督抽检流转单》，明确监督人员、抽样单位、检测单位在监督检测中的职责分工和 workflow，以便及时开展相关监督检测活动；制定检测单位月度总结（汇总）报告制度、不合格检测信息24小时速报制度，方便监督人员及时掌握水务建设工程原材料、实体质量和设施设备安全状况；召开季度监督检测例会，制定季度监督检测信息分析制度，对每季度监督检测情况，尤其是不合格信息进行分析，为后续安全、质量监督重点提供方向。招投标代理费在预算批复下达后第一季度末向委托单位完成资金支出，开展招投标工作；其余每个检测类服务合同计划于每季度末向委托单位完成支付，一年内一般分三到四笔完成支付。

五、实施周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共449.15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材料检测15.04万元，实体质量检测138.39万元，水利工程核备检测94.1万元，供排水工程备案检测76.3万元，复核性检测49.92万元，安全检测49.2万元，监督抽样服务16.2万元，招投标代理费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利建设项目和堤防设施长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负责本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实施工作，履行项目法人职责的工作职责，开展城市防洪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并对堤防设施实施长效管理。

二、立项依据

1、防洪工程：监督指导本市黄浦江、苏州河和流域行洪骨干河道堤防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本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实施工作，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参与制定本市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的近期建设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2、堤防设施长效管理：具体承担本市黄浦江上游干流段、红旗塘、太浦河、拦路港、大泖港堤防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申请2022年度预算，由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前期科、建设科、泵闸科、堤防科、海塘科、黄浦江上游管理所负责水利工程项目实施；由黄浦江上游管理所负责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长效管理。

四、实施方案

1、防洪工程：基本建设、水利专项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实施，按照年度工程计划推进工程施工，确保施工安全，根据财务监理意见支付各类款项。2、堤防设施长效管理：通过招标委托第三方分别进行陆上巡查、设施管理养护、绿化养护（保洁）工作，确保堤防设施完整和防汛安全。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8679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泵闸、堤防、海塘设施维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泵闸、堤防、海塘多项设备维修工作，确保市管水利泵闸、堤防海塘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在防汛、排涝、调水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立项依据

负责市管水利泵闸的运行、养护、维修等设施管理工作；具体承担本市黄浦江上游干流段、红旗塘、太浦河、拦路港、大泖港堤防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申请2022年度预算，由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泵闸科、堤防科、黄浦江上游管理所、办公室等辅助水利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用房等的维修，计财科负责对零星维修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监理和审价。

四、实施方案

由泵闸科、堤防科、黄浦江上游管理所、办公室等相关业务科室分别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开工后，监理进场；对工作量进行监督、复核；项目完工审价单位对工作量进行审定。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2170.0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堤防行业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堤防行业管理的工作职责，组建跨区域堤防水上巡查、防汛抢险队伍，防汛物资储备仓库，以及时发现隐患，协调处置应急抢险工作；同时根据工作分工，开展重要岸段观测测量、堤防养护监管、堤防里程桩维护、安全鉴定、一江一河第三方督查等工作，及时掌握堤防运行状况，开展或指导各区开展后续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规定》《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管理的意见》《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承担黄浦江、苏州河堤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监督管理、协调处置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水旱灾害防御及应急抢险等工作，确保设施安全运行，隐患整体受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申请2022年度预算，由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堤防科负责项目实施。

四、实施方案

水上巡查、抢险队伍、防汛物资管理根据《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巡查管理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考核办法》《上海市黄浦江和苏州河堤防设施防汛抢险队伍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对安全鉴定、观测测量等项目进行项目验收。所有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要求，按照中心内部发包、部门预算实施管理程序开展项目。2022年实施进度安排如下：第一、二季度：完成项目招投标；第二、三季度：项目实施阶段；第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审计和支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1707.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管水利泵闸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负责市管水利泵闸的运行、养护、维修等设施管理的工作职责，建设了泵闸运行调度中心，并对本市24座市管泵闸设施开展运行维护，确保泵闸运行规范有序。除了常规泵闸常规运行养护之外，还成立了5支专业抢险队伍和1处抢险物资仓库以应对突发事件，提高设备设施故障处置能力。

二、立项依据

市管泵闸工程规模较大，多为“一江一河”或沿海控制性口门，部分属于省界河湖流域性工程，主要功能是防洪除涝、活水畅流和船舶通航等，承担着重要骨干河道“哨口”的重要职责，具有防洪除涝、船舶通航、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和水环境改善等作用。通过组织开展市管泵闸运行维护，保障市管泵闸设备完好、正常运行，达到保障城市安全的作用。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申请2022年度预算，由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泵闸科负责项目实施。

四、实施方案

运行养护类项目由泵闸科与管理所共同实施，并按照《上海市市管泵闸运行养护考核办法》、《上海市市管泵闸绿化养护考核办法》、《上海市市管泵闸应急抢险队伍考核办法》进行协同管理考核，管理类项目由泵闸科负责实施，按照中心内发包程序、部门预算实施管理程序开展项目。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为6332.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域海岛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为落实好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设置本项目。具体工作任务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我市关于围填海管控、用海用岛权属管理、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等制度文件，实施围填海管控与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海上风电用海长期影响生态评价、海洋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等相关工作内容，为我市妥善处理历史项目用海用岛，维护国家海域所有者和海域使用权人合法权益，落实国家对海洋自然资源管控要求、促进自然资源资产实现增值，提供技术成果和决策依据。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19〕1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9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局组织实施此项目。

四、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1. 围填海管控与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通过调查、测量、监测等技术手段，主要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生态修复措施效果、整改拆除、及其他整改措施等是否符我市处理方案要求进行评估认定，形成2022年度上海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后评估报告。

2. 海洋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

对我市金山、奉贤2个试点区的海域、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资产，开展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清查，以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目的是在海洋资源领域进一步验证和优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路径与方法，健全工作组织方式和协调机制。

3. 海上风电用海长期生态影响评价

对我市已建海上风电场开展用海后评估，收集包括地形变化、海洋生物资源变化、鸟类及其他生物资源变化情况，补充开展风电用海跟踪监测，重点评估工程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形成海上风电用海长期生态影响分析报告。

4.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海洋）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

对我市浦东、奉贤、崇明等3个试点区的海域、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资产开展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通过调查监测、制度研究、专项任务等手段，试点开展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和核算、使用规划和储备、资产处置配置、信息系统和监管平台建设、管理方式创新、收益管理制度、向人大报告制度等8方面工作。

5. 海域动态监视监测管理市区两级分工

研究编制加强我市海域动管业务化运行管理的意见，建立市区两级动管业务机制，包括系统管理、数据报送、信息联动、监督考核等，明确市区两级分工，组织编制本市海域动管业务工作手册，规范海域动管业务化工作。

6. 规范《海岛保护法》实施前用岛活动生态评估

对我市无居民海岛用岛活动开展生态评估，形成生态评估报告，为历史用岛处置方案编制提供支撑。

7. 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年度公报及上海市海洋经济发展年度公报

按照公报编制大纲，进行数据的采集、编辑等，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评价，编制完成我市相关使用管理公报，并予以发布。

（二）进度安排

1. 2022年1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2. 2022年2月-3月，形成本项目内具体任务实施方案。

3. 2022年4月-11月，实施本项目，形成技术成果。

4. 2022年12月，对2022年度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经费2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积水改善工程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针对排水管道存在的防汛标准低、设施老旧、存在结构性病害等问题，采取局部排水管道翻排等方式，开展的提高管道排水能力，解决暴雨积水问题的管道工程。由市住建委审批，使用城维资金。

二、立项依据

沪建综计[2020]804号等批文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申请立项，由相关区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相关区负责选取施工单位并施工，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各类款项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5350万元，均为城维资金，主要用支付项目进度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老港污泥暂存库处理处置工程补贴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本市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老港暂存库区中暂存的污水厂污泥现需限期整改，计划2022年底前完成老港污泥暂存库区污泥处理处置工作。老港污泥暂存库区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总投资按10亿元控制，市城维资金补贴30%，分3年安排。市城维资金列入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级城维计划，结算资金以市水务局委托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二、立项依据

沪府办秘[2020]005647号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公文为理便函

沪发改环资[2020]39号关于老港污泥暂存库区污泥处理处置方案情况的请示

沪水务[2020]318号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实施老港污泥暂存库区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方案的复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老港污泥暂存库区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总投资按10亿元控制，市城维资金补贴30%，分3年安排。市城维资金列入市排水处市级城维计划，结算资金以市水务局委托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五、实施周期

2020年9月1日-2023年3月31(其中暂存库污泥处理周期为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0年度10000万元, 2021年度45000万元, 2022年度40000万元, 2023年度5000万元。

申请城维资金项目经费预算共30000万元, 2021年-2023年每年度经费预算10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自90年代起至2007年，市财政每年安排雨水补贴作为防汛专项经费。2011年起，该项目纳入市级城市维护项目，对市属排水设施进行运行管理维护，确保排水设施完好运行，完成防汛排涝的重要任务，更好应对汛期或极端天气下的雨水排放工作，保障区域防汛排水能力，改善汛期或暴雨天气的道路积水情况，以建设与“卓越的全球城市”发展定位相适应的城镇雨水排水体系，保障城镇防汛安全、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为新时代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本项目根据2019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费审计结果，支付2019年度尾款；根据2020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费初步审定结果，支付2020年度部分清算资金；根据2021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费预计支出，支付2021年度部分清算资金；根据2022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费预算，暂安排部分资金。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3.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城市雨水排水规划(2017-2035)规划文本》
4. 《上海市市属雨水设施运行成本规制管理办法（试行）》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实施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方案分为两部分内容：一是支付历年尾款及部分清算款：根据2019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费审计结果支付尾款；根据2020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费初步审定结果，支付2020年度部分清算资金；根据2021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费预计支出，支付2021年度部分清算资金；二是2022年度承担上海中心城区排水防汛设施的运营管理和防汛保障工作。1、通过市属防汛泵站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设备设施检修，保障雨水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并进一步提升防汛泵站服务质量。2、为确保汛期防汛工作及应对强对流天气、台风等极端气象条件下的防汛排涝工作的有序进行，在汛期各单位及基层泵站加强值班值守，通过精准调度运行确保城市防汛安全。3、公司负责防汛物资仓库的日常管理和物资储备工作，确保防汛抢险队伍人员齐整，随时待命，根据上级部门指令第一时间奔赴抢险一线协力保障全市安全度汛。4、根据水环境治理工作相关要求，持续做好雨水（合流）管道养护、防汛泵站清淤、控污拦污装置的维保及放江水质的取样检测分析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预算共计55168万元，其中：1、2019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费审计尾款5,600万元；2、2020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费部分待清算资金7,568万元；3、2021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费部分待清算资金12,000万元；4、2022年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费30,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积水改善工程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针对排水管道存在的防汛标准低、设施老旧、存在结构性病害等问题，采取局部排水管道翻排等方式，开展的提高管道排水能力，解决暴雨积水问题的管道工程。由市住建委审批，使用城维资金。

二、立项依据

沪建综计[2020]755号等批文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申请立项，由相关区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相关区负责选取施工单位并施工，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各类款项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2550万元，均为城维资金，主要用支付项目进度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积水改善工程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针对排水管道存在的防汛标准低、设施老旧、存在结构性病害等问题，采取局部排水管道翻排等方式，提高管道排水能力，解决暴雨积水问题的管道工程。由市住建委审批，使用城维资金。

二、立项依据

沪建综计[2020]267号等批文。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申请立项，由相关区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相关区负责选取施工单位并施工，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各类款项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3470万元，均为城维资金，主要用支付项目进度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排水泵站大修工程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善污水截流设施，敷设截流专用管，对检查井、吊装孔，检查孔等增设防坠落设施，站内污水管改接，修复由于截污专用管的敷设引起的地下管线、路面和绿化；增加泵站标准化建设；完善截污闸门的供配电和电缆敷设；围墙、建筑内外墙修补及涂刷；按照“无人值守标准升级泵站自控功能，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属防汛泵站大修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及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由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及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根据项目批复实施项目。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4320万元（其中景谷泵站大修工程580万元，龙华西泵站大修工程570万元，微电子泵站大修工程430万元，灵石（雨）泵站大修工程480万元，双阳（雨）泵站大修工程450万元，长白泵站大修工程450万元，水产泵站大修工程710万元，复兴岛泵站大修工程6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合流污水一期干线修复工程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对一期干线上游16#井-11#a#管段进行修复，工程范围内管道全长2.6公里，管径3500毫米；新建X1-X9工作井9座，同时修复16#、14#、12#现状3座工作井；实施修复期间临排工程的新建和拆除；设置管道运行监测、结构健康监测系统。2) 更新污水泵、进出水闸阀、人工格栅、各类闸门、起重设备、通风设备等；改造并新增除臭设备。对泵房及格栅间的内外墙、顶面、地面及门窗进行修缮，对水泵间、高位井等局部进行加固；对混凝土进水管及溢流管进行修复；更新高低压柜、自控系统等设备；翻建室外道路、排水管道、改造室外绿化、围墙、标志标识及大门等；新增隔声屏障。

二、立项依据

沪建综计（2021）735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合流污水一期干线修复（16#-11a#）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的复函》；沪建综计（2021）736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彭越浦泵站修缮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的复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及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由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及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根据项目批复实施项目。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18500万元（其中彭越浦泵站修缮工程8500万元，合流污水一期干线修复（16#-11a#）工程10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城镇污水处理行业监管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每月对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及污泥泥质，每季度对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厂界气体进行监督性监测采样。2、每月对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及污泥泥质样品检测；每季度对中心城区7座城镇污水、竹园污泥处理厂进行一次大气污染物样品检测；每半年对郊区35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一次大气污染物样品检测。3、依据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工作职责，按《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检查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对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开展行业监督工作。4、委托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年度收缴污水处理费水量、金额进行汇算清缴。5、委托计量认证资质的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宝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大型企业单位排水水质实施监测。6、开展排水行业防范硫化氢中毒及有毒有害场所作业备案现场安全监督检查。7、对配有自动采样设备的市属防汛泵站、部分排放口和服务地区排水的立交泵站共计178个泵站，进行样品的收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现场记录、样品实验室检测及数据报告的出具。项目实施预算主要由采样费、检测费、月度及年度数据分析费和税费等组成。8、每季度对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竹园污泥处理厂进行噪声监测。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行业监管职责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641号令）
3.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 《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城建[2017]143号）
5. 《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沪水务[2019]434号）
6. 《上海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7. 《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沪安监管危化[2006]131号）
8. 《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沪水务[2007]116号
9. 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10.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1.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38号）
12. 《上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1号）
13. 《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80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入河排污（水）口监督管理的工作方案》（沪水务[2017]1017号）
15.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入河排污（水）口水质水量监测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7]1742号）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18. 《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沪水务〔2019〕1383号）
19. 《上海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1. 《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982-2016）
22. 《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年）》
23. 《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16]25号）
24. 《污水处理费委托征收服务协议》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组织实施。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作为上海市水务局所属负责本市排水行业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照三定方案认定的工作职责，落实“水、泥、气”共治的原则，负责对本市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调度做好行业设施运行和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履行上海市水务局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政府考核职能。依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16]25号），确保年度市属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费的正常收缴入库和尽收。

四、实施方案

1、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对每月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样品进行水质监测采样。每季度对中心城区7座污水处理厂及竹园污泥处理厂、每半年对郊区35座污水处理厂厂界气体开展监督性监测。2、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对每月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样品进行水质监测采样。每季度对中心城区7座污水处理厂及竹园污泥处理厂、每半年对郊区35座污水处理厂厂界气体开展监督性监测。3、委托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检查，并编制检查工作报告，作为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年度考核的依据；结合行业监督性监测，编制本市城镇污水处理污泥泥质月度、年度监测分析报告；编制污水处理运行、设施建设监管月报。4、委托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年度收缴污水处理费水量、金额进行汇算清缴。5、委托计量认证资质的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宝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大型企业单位排水水质实施监测。6、开展排水行业防范硫化氢中毒及有毒有害场所作业备案现场安全监督检查。7、对配有自动采样设备的市属防汛泵站、部分排放口和服务地区排水的立交泵站共计178个泵站，进行样品的收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现场记录、样品实验室检测及数据报告的出具。8、每季度对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竹园污泥处理厂进行噪声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实施现场监测，监测项目为噪声。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1331万元，项目资金计划按照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落实2022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行业监管各项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工作职责。2022年组织开展：根据《污水处理费委托征收服务协议》，按月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委托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根据污水处理费汇算清缴结果结算上年度代征手续费。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16]25号）
2. 《污水处理费委托征收服务协议》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组织实施。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作为上海市水务局所属负责本市排水行业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照三定方案认定的工作职责，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第十四条“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本市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和第十八条“本市公共供水企业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代收的单位代征污水处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安排手续费”的规定，市属系统的污水处理费由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与公共供水单位签订污水处理费委托征收服务协议，按照不高于实际代征污水处理费收入总额的2%安排代征手续费，按月支付，年终结算。

四、实施方案

根据《污水处理费委托征收服务协议》，按月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委托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275万元，按月向上海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委托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6.5万元，按月向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支付委托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72万元。根据污水处理费汇算清缴结果结算上年度代征手续费。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4242万元，用于支付委托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系统建设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实现本市中心城区石洞口、竹园、白龙港等三大区域排水系统的智能化诊断评估和运行调度管理，市排水事务中心统一规划建设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系统，通过建设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管理平台、完善排水系统监测监控体系和构建排水系统模型等项目，在对石洞口、竹园、白龙港三大区域关键排水设施运行信息的采集、查询、统计分析、报表等数据管理功能及监视、报警等运行状态监控功能基础上，实现诊断评估、决策支持、应急调度等高阶管理功能，为中心城区厂网一体化运行调度管理提供基础，为排水系统的平稳运行、控制污水溢流和泵站放江污染提供支撑，促进中心城区水环境和水安全的两水平衡。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沪水务【2019】1383号) 上海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开展排水系统“厂、站、网”一体化运行监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92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实施。上海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开展排水系统“厂、站、网”一体化运行监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20】192号)中职责分工，上海市排水管理处负责市级排水运管平台的建设及全市排水数据接入；负责白龙港、竹园、石洞口污水三大片区排水管网监测站点建设和排水模型建设。

四、实施方案

1、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管理平台。主要内容是构建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调度管理平台，实现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监报告警、日常运行与应急调度管理、市区业务协同等功能，为上海排水系统的智能化诊断评估和科学调度，市、区协同联动，水、泥、气同步治理，以及控制污水溢流和泵站放江污染提供支撑，进一步深化排水全行业、全过程精细化监管，统筹中心城区与郊区污水排放、提升污水输送效能，为促进上海市水环境和水安全的两水平衡提供排水保障。2、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系统监测站点建设 在本市中心城区新建安装9处排水管网液位和流量自动监测设备，及117处排水管网液位自动监测设备，为中心城区排水运行调度实现在线监视、预警及模型构建和应用提供数据支撑。3、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系统排水模型建设 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系统排水模型建设基于上海市排水设施GIS数据库，构建上海市石洞口、竹园、白龙港三大片区污水系统模型及现状已建雨水系统模型，主要目标是为中心城区排水运行调度提供诊断评估和运行调度决策支持。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共11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8万元），主要用于本项目建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泵站增设拦截和清捞设置工程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122座市属防汛泵站集水井新增漂浮垃圾清捞装置；完善电气、自控配套设施。对市属防汛泵站增设排口拦截装置，拦截、清理放江水体中携带的漂浮物；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防汛泵站放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及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由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及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根据项目批复实施项目。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4080万元，其中25座泵站新增排口拦截装置580万元，122座泵站新增集水井漂浮垃圾清捞装置3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积水改善工程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针对排水管道存在的防汛标准低、设施老旧、存在结构性病害等问题，采取局部排水管道翻排等方式，提高管道排水能力，解决暴雨积水问题的管道工程。由市住建委审批，使用城维资金。

二、立项依据

沪建综计[2020]519号等批文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申请立项，由相关区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相关区负责选取施工单位并施工，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各类款项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2100万元，均为城维资金，主要用支付项目进度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历年项目审计尾款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针对排水管道设施老旧、存在结构性病害等问题导致水土流失而引发的道路空洞、路面沉降，采取以非开挖修复为主的多种工艺方式修复排水管道，恢复管道排水能力并修复沉管所引起的道路病害，解决排水管道和道路的安全隐患。

二、立项依据

沪建审计[2020]021号等批文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申请立项，由相关区排水管理部门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相关区负责选取施工单位并施工，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各类款项的支付。上海市住建委负责竣工决算审计。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15373万元，均为城维资金，主要用支付项目审计尾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沉管抢修工程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针对排水管道设施老旧、存在结构性病害等问题导致水土流失而引发的道路空洞、路面沉降，采取以非开挖修复为主的多种工艺方式修复排水管道，恢复管道排水能力并修复沉管所引起的道路病害，解决排水管道和道路的安全隐患。由市水务局审批，使用市级城维资金。

二、立项依据

沪水务[2021]148号等批文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申请立项，由相关区排水管理部门作为项目管理单位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开展前期工作，相关区负责选取施工单位并施工，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各类款项的支付。上海市住建委负责竣工决算审计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1880万元，均为城维资金，主要用支付项目进度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水文总站水质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巩固全市消劣成果，逐步提升水环境质量，聚焦长江大保护、长三角区域协同治水、“一江一河”治理三大任务，支撑河长制湖长制实施，掌握本市河湖水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需对全市河湖开展人工监测、动态监测。同时，为全面掌握本市水文变化规律，精准服务于新形势下水资源保护和管理，需加强全市骨干河湖的全指标水质监测及分析。

对99个国家重点水质站、中心城区骨干河湖开展全指标水质监测；对全市镇管以上河湖部分市控断面、建成区67条黑臭水体开展跟踪水质监测，对区控镇控断面、“三查三访”问题河湖开展监督性水质监测，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开展监督性水质监测；对黄浦江上游、苏州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淀山湖、吴淞口等水域开展水质动态监测；以上海市河湖密集区域为研究实验区，开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遥感水质监测的技术研究与应用。

二、立项依据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2. 《水利部关于印发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名录的通知》（水文〔2019〕289号）；
3. 《水利部水文司关于做好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水文质函〔2019〕37号）；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5〕74号）；
5. 《住房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城〔2015〕130号）；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水务局制订的〈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四期工程总体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7〕80号）；
7. 《上海市消除劣V类水体及黑臭水体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沪河长办〔2018〕49号）；
8.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的通知》（沪河长办〔2021〕41号）；
9. 《上海市骨干河湖“十四五”水质监测方案》（沪水务〔2020〕604号）；
10. 《关于2022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督性监测要求的函》。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文总站组织实施。按照《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水文机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承担水文监测业务。”以及《水利部水文司关于做好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水质监测工作的通知》（水文质函〔2019〕37号）第七点，“流域和省级水文部门应加强能力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国家重点水质站水质监测任务。确因人员、设施条件不足暂时无法独立开展工作的单位，可考虑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完成部分采样、检测等工作。”水质监测项目由市水文总站与水质采样、监测，水质自动监测运维服务单位签订购买合同。

四、实施方案

实验室日常运行：实验室仪器按需购置；设备维修保养，仪器设备检定及配件，试剂、标样、器皿及耗材，废液处置等根据实验室质量管理、监测任务等工作需要列支。

服务河长制湖长制水质监测：①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99个站每月开展1次监测，监测项目24项，湖泊增加2项；②中心城区骨干河湖，32个断面每月开展1次监测，监测项目24项，湖泊增加2项；③全市河湖市控新增断面，约94个断面双月开展1次监测，监测项目6项，湖泊增加1项；④建成区67条黑臭水体，288个断面全年开展1次监测，监测项目4项；⑤区控镇控断面监督性监测，约70个断面全年开展1次监测，监测项目6项，湖泊增加1项，分月实施；⑥“三查三访”问题河湖，约200个断面全年开展1次监测，监测项目6项，湖泊增加1项，分月实施；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监督性监测，约2600座设施全年开展1次监测，根据设施建成时间监测4项或7项，分月实施。

水质在线监测运维：共3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投入运行，其中固定站14个，箱式岸边站19个。运行维护主要包括辅助设备维护、仪表维护和实验室比对、水电通讯耗材及废液收集处置等。

2021年底组织完成服务河长制湖长制水质监测和水质在线监测运维项目的提前政府采购，按照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分2至3次支付；2022年9月底前完成实验室仪器购置；实验室日常运行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安排进度；第四季度末组织完成项目（合同）验收。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11982346元。主要用于购买实验室仪器、支付设备维修保养、仪器设备检定及配件，试剂、标样、器皿及耗材，废液处置等费用；购买服务河长制湖长制水质监测服务；购买水质在线监测运维服务。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水文总站水文基础设施改造及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江河堤防、城市防洪标准不断提高，水环境保护及水资源合理利用对水文业务的服务要求亦不断提高，且水资源供需矛盾更加突出，防灾减灾任务更加艰巨，我国现有水文测站的测报设施标准已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

根据相关规划及文件要求，对水文测站基础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标准化改造及安全防护等是为保障水文测站正常运行，确保正常收集水文数据，服务支撑防汛安全、水资源调度、工程设施安全等工作。

水文测站的运维、水质采样及水文调查离不开船舶的基础保障。上海市水文总站目前有船舶4艘，按照海事部门对船舶管理要求，对水文测量船舶进行运维管理，确保船舶及相关设备运行处于适航状态，船舶能随时待命出航。

测站运行及委托维护包含黄浦江上游基本测站、长江口专用站网、省市边界测站、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四部分。对测站监测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是为确保测站的正常运行、水文监测数据的持续收集、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的基础工作。

为加强水文信息化业务相关基础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提升运维的专业性和可靠性，有效降低运行管理成本，开展周期性网信基础设施设备的常规运行维护，优化资源配置，及时排除各类故障，并通过业务系统的漏洞扫描，查找薄弱环节，进一步提升设备运行效率和网络安全防护水平，保证各类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更好地为水文业务做好支撑服务。

二、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2) 《水文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管理规范》
- (3) 《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
- (4) 《上海市水文总站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5) 《上海市水文测站运行管理规程》
- (6)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 (7) 《上海市水文总站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计划》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文总站组织实施。由市水文总站与水文测验、水文设施运维、水文测量船运维、网络安全服务单位签订购买合同。

四、实施方案

测站维护改造：

测站设施零星维修维护：每年对站房、测亭、观测场等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维护。

测站标准化改造：按照水文总站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对曹家渡、夏字圩、三角渡、东团、吴淞口站进行标识标牌、基础建筑、水文设施等标准化改造。

水文测量船运维：

船舶年检维修费：根据船舶检验技术规则及船舶现状进行维修维护。

船舶委托管理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委托船舶运维公司按照海事部门对船舶日常运行和检验要求，做好船舶海务、机务、船员等管理，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船舶及相关设备运行处于适航状态，船舶能随时待命出航。

测站运行及委托维护：

全年对黄浦江上游基本测站、长江口专用站网、省市边界测站、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四部分内容按相关要求开展测站运行维护管理，主要包括设施巡检和运维、备品备件更换、设备检校、监测资料收集整理、应急维修等工作。

机房及网络运维：

完成总站本部及直属中队通信与网络环境的常规运维，及时处置网络安全应急事件，针对汛期及进博会等重要时期加强值守保障。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共14665415元，主要用于测站维护改造、水文测量船运维、测站运行及委托维护、机房及网络运维等方面。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水务海洋规划技术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对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职责规定，规划院承担本市水务、海洋规划实施和建设项目的初期研究以及技术协调、技术审查，承担规划、建设管理、行业管理、科学决策中的技术服务、技术支撑工作，并为受理单位提供蓝线控制线。其中技术审查由院内技术管理中心负责具体事务。由于近年来审查任务量迅速攀升，每个项目需召开两次审查会，需耗费大量的人力，技术管理中心难以持续应对如此大的工作量。为此，规划院通过购买社会力量用于协助单位开展上海市级财政水务工程前期成果技术审查服务和概估算审核服务。通过水务海洋规划技术服务项目的设立，部分购买社会服务力量，辅助对上海市水利工程项目前期研究以及技术协调、技术审查工作的开展。水务规划院作为局的技术支撑单位，常年承担上级转来的临时性重大任务技术研究，共上级决策参考。但受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技术人员结构等限制，需要通过购买服务选择综合技术力量合适的专业单位配合完成重点项目的前期论证。通过水务规划成果应用项目开发，提高水务规划成果的应用和实施。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水务项目咨询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水务项目评估要点》、《河道蓝线划示手册》及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三定”方案。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组织实施。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组织实施水务海洋规划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评审；与河道蓝线划示工作服务单位、水务海洋项目评审技术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联合相关科研院所和设计咨询机构的的任务，从而形成高质量的研究分析成果，完成市区防汛减灾能力考评等重点任务技术储备研究工作。对已批水务规划要素进行分析，整理规划成果主要数据，设计并搭建规划要素数据库，完成开发水务规划成果移动应用平台。

四、实施方案

为上海市河道蓝线管理提供技术支撑。通过技术服务咨询及经济审查，使相关项目技术、经济合理，更好地符合上海水务海洋建设管理需求，为局审批决策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市级水务海洋财政专项项目概估算审核质量加快项目前期审批进度，负责对概估算审核中标单位的管理工作。中标单位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方案，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听取委托单位的建议和意见，深化工作方案，以保障项目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项目的设立，购买社会服务力量，辅助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的对项目前期研究以及技术协调、技术审查工作的开展，对水利工程成果的可行性、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等进行审查，对规划控制、工程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技术路线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水利工程概估算的审核，加强合理分配投资资金、加强投资计划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升项目审批进度，为审批主管部门提供了技术支撑。完成市、区防汛减灾能力考评等重点技术研究计划、按照局领导要求完成其他重点任务。对已批水务规划要素分析，整理规划成果主要数据，设计并搭建规划要素数据库，开发2035水务规划成果应用平台，提高水务规划成果的应用和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6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防汛技术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职能承担本市水旱灾害防御相关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本市水旱灾害防御相关的水雨情数据收集、综合分析。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相关的汛情、灾情、社情、舆情等基础信息和历史关联信息回溯分析应用。洪水风险图编制和应用。洪水风险图模型和沿海风暴潮模型研究及应用。负责城市内涝风险分析、预报、评估和对策研究。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技术研究。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技术发展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研究。承办市级水旱灾害抢险物资更新、储备和管理。负责防汛物资调度研究和辅助决策支持。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下达2021年报汛报旱任务的通知》办防[2021]70号
- 2、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沪水务〔2021〕415号）
- 3、《关于加强洪水风险图成果应用于防汛抗洪抢险工作的通知》（办减[2018]19号）
- 4、《关于加强水文情报预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部水文[2019]203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由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负责开展前期调研以及开展工作。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877.7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洋基础与综合调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2年度海洋基础和综合调查项目主要包含上海市低潮高地基础调查、上海市无居民海岛基础调查、海域资源底数调查和上海近海海域碳汇调查评估等4个部分：

1. 对上海市部分低潮高地，即奚家港沙、北港北沙、鸡骨一礁、鸡骨二礁、牛皮礁开展调查，工作内容包括：低潮高地及其周边区域地形地貌测绘；第三方复测；数据集汇编；研究报告编制。
2. 对九段沙、白茆沙、东风东沙、东风西沙、三星东沙、三星西沙、佘山岛等7个无居民海岛开展基础调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区域水下地形测量；第三方复测；数据集汇编及影音制作；研究报告编制。
3. 对本市滨海湿地进行逐地块调查；对本市滨海湿地保护、利用、生态状况及功能等进行评价和分析；选取杭州湾岸段海洋生态红线区域等重点区域布设监测站点，开展监测。对外来物种入侵调查研究。开展金山三岛潮间带生物调查评估。
4. 上海近海海域碳汇调查评估。开展海洋生态系统碳汇主体分析，遴选并设计适用于上海海域的碳汇监测核算方法，实施碳储量调查监测与分析评估，起草上海蓝碳调查评估技术导则，初步掌握海域碳源碳汇格局。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2.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
3. 《关于建立县级以上常态化海岛监视监测体系的指导意见》（国海发〔2014〕11号）；
4. 《关于加强海洋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海发〔2015〕5号）；
5. 《2016年全国海岛管理工作要点》（海办发〔2016〕12号）；
6.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海发〔2017〕2号）；
7. 《围填海管控办法》（国海发〔2017〕9号）；
8.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9. 《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11.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
12.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 自然资源部《生态系统碳汇巩固提升方案》（征求意见稿）；
14. 《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15. 《沿海蓝碳：红树林、潮滩湿地、海藻地储碳及排放因子计量方法手册》（联合国环境署）；
16. 《上海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17.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 《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17〕12号）；
19.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水务〔2019〕1081号）；
20. 《上海市海洋调查规划（2020-2030）》；
21. 《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9号）；
22. 《上海市海洋“十四五”规划》（沪海洋〔2021〕4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任务来源、项目目标与主要内容、技术标准和资质要求、技术路线、工作节点安排、经费安排、档案资料的归档要求、保密管理要求、安全生产管理以及评审和验收等内容。

1. 2022年2-3月，完成分散采购项目网上招标，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评审；开展项目风险和廉政教育；
2. 2022年4-8月，按评审通过实施方案完成各项外业测量工作以及碳通量监测；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监督检查；开展项目进展检查和评估；
3. 2022年9-10月，完成图形绘制、监测成果分析评估和报告编制工作；
4. 2022年11-12月，开展项目进展评估和验收；
5. 2022年12月，开展项目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估。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2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000.2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域动态监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上海市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日常监管:为落实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国家海洋局印发的《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和国家海洋局关于《贯彻落实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开展海岸线日常巡查和海岸线年度调查统计工作,全面监测海岸线动态变化。

2. 海域动态监视监测:运用“天、空、地、网”一体化监管技术手段,全面开展地面监测、无人机监测和遥感监测,对海域开发利用活动进行动态监视监测。

3. 海域海岛业务系统运行:上海市区级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业务系统(运维):对“县级海域动态监管能力建设”部署的软硬件系统、无线4G基站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数据库、业务模块维护、升级。

4. 海域动态传输通讯及监控车维护:海域动管传输网络通信服务:确保8条10M传输网络稳定运行,为视频会商系统、无线4G基站、视频监控系統、车载专业设备和海域动管业务系统和防汛防台提供传输保障;海域监控作业车维护保养及日常使用管理服务:对2台海陆监测作业车进行保养、维修和日常使用管理,为海域监管业务、防灾减灾应急响应提供交通保障。

5. 海域使用审批技术审查,主要是开展海域审批用海分析技术、海域使用金征收支持等。

二、立项依据

1. 《海域使用管理法》; 2. 《关于全面推进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工作的意见》(国海管字〔2011〕222号); 3. 《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国海规范〔2016〕1号); 4. 《建设项目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工作规范(试行)》; 5. 《贯彻落实〈围填海管控办法〉的实施方案》; 6. 《关于认真核查海域使用疑点疑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海行为的意见》; 7. 《海域使用疑点疑区(卫星遥感)监测核查工作规范》; 8.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9. 《贯彻落实〈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和《贯彻落实〈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的实施方案》; 10. 《上海市海岸线调查统计工作方案》(沪海洋〔2017〕34号); 11. 《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 12. 《上海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 13. 《上海市海洋局海域使用审批细则》(沪海洋〔2016〕5号); 14. 《关于印发上海市2021年海洋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2022年1月,完成“一招三年”项目合同续签和提前采购项目工作方案编制,启动监视监测工作;

2. 2022年2-3月,完成分散采购项目网上招标,签订合同;

3. 2022年4-6月,按计划开展跟踪监测、用海分析和报告、图件编制;

4. 2022年7-9月,开展项目进展检查;

5. 2022年11-12月,开展项目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完成项目情况和绩效评估。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2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141.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临港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西起芦潮港水闸东导堤、东至南汇东滩整治工程南区南侧堤，涉及岸线总长17.05km。实施内容包括堤前中高滩湿地保护及修复已有消浪顺坝、营建低滩牡蛎礁群、人工鱼礁群，侵蚀海滩区营建牡蛎礁群、低滩湿地泡生境，外来入侵物种互花米草治理，潮间带生物多样性修复、科普管护设施配套、海岸带生态环境跟踪监测等。项目建设期为2022-2023年，总投资5.45亿元，中央资金支持40000万元，上海资金支持13597.05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2. 《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3.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4. 《上海市水系统治理“十四五”规划》；5.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6.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7.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在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基础上，全面开工建设。重点完成堤外海滩保护与修复工程、外来入侵物种互花米草治理。实施内容包括堤前中高滩湿地保护及修复已有消浪顺坝长约10.70km，节点一营建低滩牡蛎礁群面积4.2ha、人工鱼礁群面积10ha，侵蚀海滩区营建牡蛎礁群面积24.54ha、低滩湿地泡生境面积9.75ha，外来入侵物种互花米草治理面积84.70ha，同时开展项目监测工作。

1. 堤外海滩保护与修复。堤前中高滩湿地保护及修复为保护堤前中高滩湿地不被继续被淘刷，对实施范围内堤前已有消浪坝按原轴线进行修复，更换破损移位重量偏轻的扭王块体，使其设防标准满足现规范要求。

2. 港湾凹地生态减灾。通过构建牡蛎礁、人工鱼礁、底栖生物投放等措施，改善现有波浪能集中的状况，为鱼类等底栖动物提供遮蔽场所及丰富的饵料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改善海域生态环境。

3. 侵蚀海滩修复。针对沿线处于持续冲蚀的滴水湖出海闸两侧不稳定海滩，在离岸0.6~1.2km、东西长度约2.5km的滩面上，采用不连续牡蛎礁群控制滩势，营造多样生境。

4. 低滩湿地泡生境。针对持续侵蚀和缺乏鸟类觅食空间的近岸低滩，营造若干斑块面积不一的生境空间，形成周期性淹水低洼地和光滩裸地，从而满足滩地控制和鸟类觅食的需求。

5. 入侵物种互花米草治理。本工程拟通过物理控制法和生物控制法相结合的措施清除现状互花米草种群，并采用恢复本土植被的方式抑制其继续扩张。

6. 滩涂植被恢复。在滩涂现状高程4.0~5.0m范围内种植白茅、糙叶苔草和碱菀，主要位于节点一和节点三重点生态修复示范段；在高程3.0~4.0m范围内种植芦苇；在高程2.0~3.0m范围内种植海三棱藨草，主要位于节点一以及南汇嘴观海公园以北消浪坝外侧滩地。

7. 底栖生物投放。在沿线三处重点生态修复示范段节点投放近江牡蛎、缢蛏、青蛤、沙蚕等底栖动物，促进淤泥质滩涂生物多样性恢复。

8. 科普及管护设施配套。生态修复科普及管护设施配套包括全线标识标牌配套、警戒潮位现场标志物、管护栈道等布设。

9. 加强环境保护。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涉及用海、用地的措施，及时办理用海、用地审批手续；加强施工管理，严禁施工人员捕捞或捕鸟，限制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破坏海洋的生态环境。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预算金额：6689.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洋观测调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心海洋监测预报职能，组织开展常态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海洋观测设施设备全年运行维护，对海洋站点观测数据进行比对及比测分析，购置测站运行维护所需设备，同时开展海洋观测数据质控及应用系统和上海市海洋数据共享及预报管理平台的运维工作。

二、立项依据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上海市海洋观测预报“十四五”规划》《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处置海洋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全国海洋预警监测工作方案》《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海洋站（点）观测业务运行管理规定》《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市水务局2020年度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审核意见》《上海市水务海洋信息化规划（2015-2025）》《上海市水务海洋信息化顶层设计报告（2015-2025年）》《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信息化建设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四、实施方案

全年运维项目于2021年12月提前启动，并于年中、年末进行检查，年底进行验收。其他项目第一季度启动并招标完成，第二季度确定实施方案，第三季度项目实施，第四季度项目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总预算1786.14万元。其中海洋观测设备设施运维825.33万元，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809.78万元，设备购置47.36万元，海洋站数据比对及比测77.13万元，共享平台运维13.27万元，质控平台运维13.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防汛物资储备（物资管理、物资储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央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以及《上海市市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防汛物资储备日常管理是一项经常性工作，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级防汛物资的储备和调度工作，加强防汛物资储备，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是有效防控风险，全面提升本市综合防范能力的需要，更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城市安全发展的需要。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央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以及《上海市市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实施此项目

四、实施方案

1、前期工作

汇总统计了即将到期的防汛物资数量，结合防汛抢险实际，调研分析了新增防汛的需求，提前开展2022年市级防汛预算编制准备。按照《上海市市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我办负责市级防汛物资的储备和调度工作。目前全市共有市级物资仓库7个，主要分布在浦东、宝山、杨浦、静安、松江、金山以及崇明等区域，至2010年以来，累计储备各类抢险物资、救生器材、抢险器具及设施设备约3577万元，根据每年物资储备情况、抢险工作需求对物资进行轮换更新和新增，确保出现险情物资能快速调用，投入使用。多年来以来已为堤防出险，人员转移撤离，居民小区、道下立交路积水等提供抢险物资，为城市正常运行和防汛安全提供坚实的保障。

2、主要内容

- (1)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7个市级仓库防汛物资管理，做好物资轮换更新和报废处置等工作。
- (2) 加强市级防汛指挥分中心的管理：主要负责分中心及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提供防汛指挥分中心会议室、计算机房、防汛值班室、防汛学习资料室共约900平方米供防汛所用。
- (3) 新增防汛物资储备：结合近年来防汛工作实际，采购金属挡板、拐弯角、高边柱、连接件、防渗带，冲锋舟、应急灯、移动抽水泵、拉森钢板桩、组合式防洪板、折叠式移动堵水墙等物质。

3、保障措施

我办及各市级防汛物资管理单位具有严格的财务制度，可确保项目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不断总结完善、通过专家评审、项目验收、监督考核等阶段，可确保项目质量，依据相关管理规范，在项目立项、项目主体、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方面皆有具体阐述和要求。

4. 计划进度（1）市级防汛物资管理：

- 1、2021年12月：各市级防汛物资仓库管理单位按政府采购要求开展物资管理招投标工作。
- 2、2022年一季度：完成合同签订。
- 3、2022年1月-12月，组织开展防汛演练、物资维护保养盘点、业务培训、年中、年终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2）物资轮换更新及新增：

- 1、2022年3月至4月：按政府采购要求完成招投标工作，签订合同。
- 2、2022年5月至6月采购完毕，物资验收合格后入库。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经费909.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